

债券简称：23BEHL01

债券代码：115699.SH

债券简称：23BEHL02

债券代码：240112.SH

债券简称：23BEHL03

债券代码：240113.SH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编制。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银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5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6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专户设立情况及专户运作情况	8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8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一) 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9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9
(三)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0
(一)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10
(二)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	10
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1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
七、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九、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5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	15
十、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16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一) 定期报告披露	17
(二) 临时信息披露	17
十二、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8
(二) 对外担保事项	18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18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发生变动	发行人原董事会主席戴小锋先生因工作安排变更，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且不再担任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席、投资委员会主席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所规定的公司的授权代表。杨治昌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席、投资委员会主席及授权代表。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0-27/115699_20231027_IHG5.pdf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1-03/115699_20231103_T9YB.pdf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连同其附属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燃气、城市水务及环境等公用事业板块，同时拥有以中国大型啤酒企业集团和亚洲大型啤酒生产商之一的燕京啤酒为主的消费品业务等价值投资业务。

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北京燃气，业务范围涵盖天然气仓储、输送及销售，以及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及管理、车船用气及加气站、分布式能源、液化石油气、新能源相关技术产品开发、天然气贸易及增值服务等。

啤酒业务：由燕京啤酒负责经营，主要包括啤酒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销售。

水务业务：主要由北控水务负责经营，业务范围涵盖城镇水务（污水、供水、中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海水淡化、涉膜及工业废水等领域。北控水务系发行人的重要联营企业，水务业务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重要贡献，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未合并计算水务业务收入。

环境业务：主要由北控环境、EEW GmbH 废物能源利用公司负责经营。业务范围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收运等领域。

企业及其他业务：包括提供顾问服务、物业投资及企业收支项目。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823.13 亿元人民币，同比提升 3.70%，公司实现净利润 64.0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9.93%。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燃气业务	61,470,405	57,212,037	6.93	74.68	59,862,104	55,153,585	7.87	75.42
环境业务	8,427,025	6,298,484	25.26	10.24	7,861,394	5,756,610	26.77	9.90
啤酒业务	12,328,849	8,040,273	34.78	14.98	11,584,948	7,866,463	32.10	14.60
企业及其他业务	87,052	33,884	61.08	0.11	66,590	30,115	54.78	0.08
合计	82,313,331	71,584,678	13.03	100.00	79,375,036	68,806,773	13.31	100.00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流动资产 (千元)	46,160,905	45,440,869	1.58	-
总非流动资产 (千元)	158,293,801	149,101,934	6.16	-
总资产 (千元)	204,454,706	194,542,803	5.09	-
总流动负债 (千元)	62,224,025	50,824,921	22.43	-
总非流动负债 (千元)	49,181,316	53,043,829	-7.28	-
总负债 (千元)	111,405,341	103,868,750	7.26	-
所有者权益 (千元)	93,049,365	90,674,053	2.62	-
营业总收入 (千元)	82,313,331	79,375,036	3.70	-
利润总额 (千元)	7,267,178	8,047,208	-9.69	-
净利润 (千元)	6,401,291	7,107,058	-9.9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千元)	5,498,290	6,512,480	-15.57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	5,747,565	5,141,663	11.78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	-5,060,680	-8,369,037	-39.53	主要是由于已收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股息增加, 且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添置特许经营权、于联营公司之额外投资、于收购时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定期存款增加等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	358,373	317,587	12.84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3BEHL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699.SH
债券简称	23BEHL01
发行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BEHL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112.SH
债券简称	23BEHL02
发行总额	6.5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BEHL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113.SH
债券简称	23BEHL03
发行总额	6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专户设立情况及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3BEHL01”、“23BEHL02”以及“23BEHL03”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中披露“23BEHL01”、“23BEHL02”以及“23BEHL03”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还款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调研发行人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公司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为了能够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按时足额偿付，为“23BEHL01”、“23BEHL02”以及“23BEHL03”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发行人承诺。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各期债券，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15699.SH	23BEHL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40112.SH	23BEHL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40113.SH	23BEHL0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115699.SH	23BEHL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0112.SH	23BEHL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0113.SH	23BEHL03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七、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且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准。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二）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倍)	0.74	0.89	-16.85
速动比率 (倍)	0.66	0.80	-17.50
资产负债率 (%)	54.49	53.39	2.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83	7.72	-37.44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66。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小幅波动，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53.39%、54.49%，维持较低水平。2022-2023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2、4.83，公司 EBITDA 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从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强，仍有较大的融资空间。

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发行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通过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筹措偿债所需资金。

经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本期债券相关偿债计划在 2023 年度未发生改变。

十、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信用风险。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如下：

发行人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发生变动的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发生变动的公告》。

十二、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